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謝旻霓
被告 蔡添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添富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甜柿15顆及橘子1包，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蔡添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毫無法紀觀念，破壞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非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情節、所竊得之財物價值（被害人陳述總價值新臺幣725元，見警卷第10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暨前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賭博及多件不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之犯罪紀錄，並於111年12月3日徒刑執行完畢之前科素行（見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供稱其本件竊盜所得甜柿15顆及橘子1包已經吃掉了（警卷第5頁），而未扣案，自無法發還被害人，亦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1 之必要」之情形，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成果致食髓知味，而恣
02 意再行犯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3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4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8 起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欣玲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徐毓羚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2076號

21 被 告 蔡添富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2 住○○市○里區○○路000巷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蔡添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凌晨1時36分許，行經陳氏夢霞
28 所經營位於臺南市○里區○○路000號之水果行時，竟意圖
29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陳氏夢霞所
30 有放置在上址店內之甜柿15顆及橘子1包得手後，隨即離

01 去。嗣因陳氏夢霞發覺水果失竊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
02 視器後，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添富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6 人即被害人陳氏夢霞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
07 蒐證照片、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
08 里分局塹內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9 表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
10 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上開被
12 告所竊得之甜柿15顆及橘子1包，均係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
13 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
1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5 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3 書 記 官 張 育 滋